附件2：

县区、乡镇、社区及村级行政审批

（许可）及便民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一、县区行政审批（许可）及便民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一）发改委（3项）

1.依法由县级政府办理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2.申请政府投资的乡镇和村级各类设施项目审批；

3.总投资1亿元以下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

（二）教育局（4项）

1.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历教育、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2.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审查；

3. 转学、休学手续办理；

4.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审批。

（三）公安局（14项）

1.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旅馆变更登记备案；

2.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刻制公章备案；

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

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

6. 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办理；

7. 临时身份证办理；

8. 公民户口的分户登记、立户登记；依法服兵役、出国定居、死亡、失踪等人员户口注销；户口迁移登记；

9.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1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变更备案；互联网服务、使用单位备案；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11.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中的治安保卫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备案；

12.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和因私出国受理；

13. 机动车驾驶许可；驾驶证定期审验；

14. 机动车注册登记；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登记；机动车抵押登记。

（四）民政局（8项）

1.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备案)、变更、注销登记；

2.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服务设施及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批；

3.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核定；

4. 城乡医疗救助待遇核定；

5. 农村五保供养待遇核定；

6. 国内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

7. 老复员军人、60岁以上的农村退伍军人、两参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审批；

8. 社会福利企业年检。

（五）司法局（3项）

1.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初审）；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初审）；

3. 法律援助条件审查。

（六）人社局（12项）

1. 对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审批；

2. 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

3. 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审核；

4. 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核定、职工在职转退休办理；

5.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

6. 生育保险待遇核定；

7. 劳动用工书面审查；

8. 集体劳动合同审查；

9. 失业保险待遇核定；

10. 社会保险变更、注销登记；

11.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核定；

12. 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七）国土资源局（7项）

1. 建设用地审批；

2. 县级登记颁证的采矿权审批；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4. 土地闲置费征收；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6. 土地登记；

7. 城市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审核。

（八）环保局（7项）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3. 排放污染物许可；

4. 排污费的征收；

5. 污染治理设施拆除或闲置许可；

6.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审批；

7. 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

（九）住建局（7项）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5. 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合格书；

6. 城市规划区内道路人行道开挖审批；

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十）房管局（8项）

1.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核发；

2. 保障性住房申请审核登记；

3. 廉租住房保障复核；

4. 房屋所有权登记；

5. 国有土地范围内房屋抵押权登记；

6.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备案；

7. 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手册备案；

8. 物业服务企业三级资质审核审批。

（十一）交通运输局（11项）

1.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2. 从事道路客货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3.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4.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审批；

6. 因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7.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8. 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9. 在公路上增设交叉口许可；

10. 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11.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设施的许可。

（十二）水务局（6项）

1. 对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的取水许可；

2.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

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4.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5. 水资源费征收；

6. 入河排污口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审核。

（十三）林业局（13项）

1. 林木采伐许可；

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3.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2公顷以下）；

4. 森林林木林地权属登记证书核发；

5.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6. 育林基金征收；

7. 植物检疫行政许可；

8. 木材运输行政许可；

9. 木材经营加工行政许可初审；

10. 森林植物检疫及产品调运许可；

11. 改变绿化规划、绿地用地使用性质及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办理；

12. 城市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3.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野生动物准运证审批。

（十四）农委（农业局）（4项）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2. 植物检疫行政许可；

3. 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4. 农村土地承包调整审批和经营权证核发。

（十五）农机局（3项）

1.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号牌、行驶证核发及农业机械安全检验；

3. 申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初审、审验。

（十六）畜牧局（5项）

1. 动物防疫条件审核；

2. 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及检疫费的征收；

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4. 乡村兽医登记和兽药经营许可；

5. 动物诊疗许可。

（十七）商务局（3项）

1. 酒类商品批发许可与零售备案登记；

2. 家畜定点屠宰许可初审；

3. 再生资源登记备案。

（十八）文广新局（10项）

1. 内资娱乐场所设立及变更许可；

2. 国内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及变更许可；

4.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审批；

5. 依法由县级政府办理的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工程设计方案和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6. 核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国有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7. 依法由县级政府办理的印刷企业设立；

8.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审批；

9.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核（初审）；

10.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及变更许可。

（十九）卫生局（5项）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发；

2.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核发；

3. 护士执业许可（初审）；

4. 医疗广告审查（初审）；

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

（二十）人口委（6项）

1. 再生育（服务）审批；

2. 社会抚养费征收；

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特别扶助对象确认；

4. 计划生育技术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5. 计划生育统计调查审批；

6. 乡级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项目审批。

（二十一）工商局（5项）

1.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2. 企业登记；

3. 集团登记；

4. 企业年检；

5. 公司股权出质登记。

（二十二）质监局(1项)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核发、换发及年度验证。

（二十三）安监局（9项）

1.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预评价报告审核与竣工验收；

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3.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4. 重大危险源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5. 对规模以下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的冶金等工贸企业的组织评审。

6. 非煤矿山年采剥量50万立方米以下采砂、粘土及地热、矿泉水、卤水露天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报、延期、变更、注销；

7. 矿山、非煤矿山年采剥量50万立方米以下采砂、粘土及地热、矿泉水、卤水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

8. 县区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的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备案；

9. 危险化学品经营资格许可。

（二十四）烟草专卖局（1项）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二十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1项）

餐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

（二十六）人防办（4项）

1.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立项审批；

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4.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审批。

（二十七）城市执法管理局（2项）

1. 户外广告空间占用许可；

2.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临时设施占用许可。

（二十八）物价局（4项）

1. 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审批；

2. 《收费许可证》核发；

3. 整体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金额在15万元以下审批；

4.商品标价签的监制。

（二十九）工信委（2项）

1. 工业和信息化类政府投资项目核准及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2.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

（三十）地震局（2项）

1.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审核；

2. 地震安全性评价甲、乙、丙级及个人二级执业资格验证。

（三十一）旅游局（3项）

1. 二星及以下星级饭店、农家乐评定和复核，三星及以上农家乐初评；

2. 旅行社和分社或服务网点的设立及变更事项的初审；

3. 1A级旅游景区评定和复核，2A级（含2A级）以上旅游景区的申报。

二、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服务事项目录

（一）人口计生法律、法规、政策咨询；

（二）土地法律、法规、政策咨询；

（三）民政法律、法规、政策咨询；

（四）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发放；

（五）一孩生育服务证办理；

（六）避孕节育和生殖保健服务卡发放；

（七）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咨询；

（九）农业技术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咨询；

（十）民间纠纷调解受理；

（十一）有线电视开户；

（十二）老年证的受理、发证。

三、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服务事项目录

（一）人口计生、土地、民政法律、法规、政策咨询；

（二）一孩（二孩）生育服务证初审；

（三）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初审；

（四）贫困学生助学金、补助家庭证明；

（五）城市基本医保政策咨询；

（六）城镇居民死亡证明出具；

（七）民间纠纷调解受理；

（八）户口准迁证办理；

（九）贷款收入证明办理；

（十）城市养老保险初审；

（十一）夫妻关系证明出具；

（十二）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初审；

（十三）土地流转审核；

（十四）城镇居民大病救助审核；

（十五）城市低保申报；

（十六）居住证明出具；

（十七）城镇居民贫困证明出具；

（十八）老年证的受理、发证。

四、村级便民代办点服务事项目录

（一）人口计生、土地、民政法律、法规、政策咨询；

（二）一孩（二孩）生育服务证初审；

（三）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初审；

（四）贫困学生助学金、补助家庭证明；

（五）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咨询；

（六）农村居民死亡证明出具；

（七）民间纠纷调解受理；

（八）户口准迁证办理；

（九）贷款收入证明办理；

（十）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初审；

（十一）农村居民宅基地审核；

（十二）农村危旧房改造申报；

（十三）土地流转审核；

（十四）农村大病救助审核；

（十五）农村低保申报；

（十六）农村五保供养申报；

（十七）退伍军人优待金申报。